

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方运国、陆婷婷：本会受理的苏州鑫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0166号]，由仲裁员匡泉生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4月30日9时30分在本会园区第二仲裁庭(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